

勞工結社立法之根本問題

勞工問題叢書

24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
滬調查貨價處編印

勞工問題叢書序

考工記曰。知者創之。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此非獨吾國爲然。卽在歐美各國手工業時代之勞工。亦不外是。所謂徒弟制度。名義上雖與匠師有主從之分。實際則與其家族同寢處。共甘苦。故階級之觀念不生。今日之徒弟。卽將來之匠師。故利害之衝突不烈。工肆散處於鄉鎮。彼此不相聞問。故羣衆之運動不行。因陋就簡。審曲面勢。以世守其業。於工業進化之旨。固相背馳。然雖寬而均。雖貧而安。有足多者。

勞工問題之發生。蓋自工業革命始也。以機械之發明。技術之進步。分工之精密。市場之擴大。手工業有自然淘汰之勢。工場制度應運

而興。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日益盛行。貧富階級之利害衝突。日益顯著。而勞工社會之解放運動。亦日益劇烈。不可遏止。英國之工業革命。肇端於十八世紀中葉。故勞工問題之發生。亦最早。法次之。德美等又次之。其在遠東各國。日本則勃興於歐戰之中。而我國則繼起於歐戰之後。即民國八年也。帝國主義者與竊國殃民之軍閥。不知鑑往知來。因勢利導。更從而束縛壓迫。蹂躪摧殘。不遺餘力。於是外交問題。政治問題。相緣以起。不數年間。自南而北。風靡全國之工業中心點。而嚮者安居樂業之社會。遂岌岌然有不可終日之勢矣。夫勞工問題之由來。既非朝夕。則欲消弭之。解決之。亦自非經年累月不爲功。歐洲各國之有勞工問題。既百五十年於茲矣。其間苦心焦思之學者及政治家。無慮數十百輩。而欲求根本解決。相去猶遠。

誠哉憂憂乎其難也。我國工業之發達。固遠遜之。然亦不若彼邦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有積重難返之勢。及今急起直追。防患未然。採取當世各國之良法美意。名家學說。以貫徹我國政府節制資本。扶助農工之政策。事半功倍。要可逆睹。爰搜集歐美日本各國勞工法令及私人著述。若勞工立法問題。若勞工組合問題。若同盟罷工問題。若消費合作問題。若勞工保險問題。若工資工時間問題。若仲裁問題。以及失業問題。住宅問題。都如千種。徵集同志。從事彙譯。其宏篇鉅製。間或斷章取義。刪繁就簡。要以便於明體達用爲主。邦人君子。幸省覽焉。

盛 俊

十六年五月九日

勞工結社立法之根本問題

凡例

一 自勞工運動勃興以來。世界各國對於勞工結社之立法例雖不一致。但關於勞工結社之機能與團結權及其組織及目的。則固無不鄭重研究。以期適應國內之狀況與新世紀之社會政策。日人永井亨有鑒於此。曾著勞工結社法論一書。而尤致意於此項結社之上述各節。茲特彙譯之。以爲邦人及立法者之參攷。

二 勞工結社。就勞工運動史觀之。無論何國。其始每起於一時之團結。繼乃爲恒久之團結。惟既爲恒久之團結。則欲發揮其機能。自非先保障結社之方法不可。然各國從前之多數立法例。對於勞工結社。認爲不法者有之。承認其結社自由。而仍限制其方法者有之。約雖撤廢其制限。但如日本對於團結結社二事。迄未加以積極的承認。即團結方法中之比較平和的團體協約。猶未認其効力。此則從勞工結社立法原則上言之。不能不謂之遺憾矣。

三 勞工結社之機能。以同盟罷工。爲團結奮鬥之武器。以勞動協約。爲和平交涉之方法。此二大手段。須相需爲用。方能發揮其固有機能。今日本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而立法者且懷抱偏見。則恒久團結之勞工結社。終無由實現。而秘密結社之流弊。轉將發生矣。

四 勞工結社。既爲社會問題之一。則在社會進化之歷程中。其立法趨勢。自不能不與社會政策相合。苟對於勞動者之自衛與互助機能。而亦貿然以爲不合理。不合法。則是蔑視社會之合羣狀況。與其經歷。非惟勞動者之地位資格。無從提高向上。即社會全體進化之機能。亦必因是而停滯不進也。

五 更攷歐西各國立法先例。雖仍不脫前世紀之遺骸。但自大戰以後。勞工結社。其活動範圍。已不限於職業暨產業上之一隅。而隨結社基礎之鞏固。規模之增大。擴充至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之各方面。其勢力駸駸。實不可侮。吾國勞工運動。尙屬幼稚。勞工結社法規市灶草創。因勢利導。是在善立法者。

六 抑更有進者。勞工結社之中。其屬於技術粗拙之工人。所謂普通勞工結社者。以其在職業

上產業上不能代表一切工人之利害。故常缺乏團結力量。且常因生活程度。與智識程度之低微。易爲教唆煽惑者所乘。而出於盲動躁進。亟宜充分加以結社之訓練。俾不致發生暴烈之舉動。永井氏諄諄言之。其意雖爲日人說法。但吾人固不妨引爲龜鑑。併誌於此。以備立法者之特別注意。

勞工結社立法之根本問題

目次

第一章 勞工結社之機能及團結權上

第一節 勞動者之團結結社及其機能

第二節 各國關於勞工團結及結社方法之法制

第三節 關於勞工團結及結社方法之日本法制

第二章 勞工結社之機能及團結權下

第一節 團結權之本質與權利思想之推移

第二節 勞工團結權罷工及協約權

第三節 勞工結社之社會的機能及社會政策之立法

第三章 勞工結社之組織及其目的上

勞工結社立法之根本問題 目次

第一節 英國法律所認勞工結社之組織及目的

第二節 法國法律所認勞工結社之組織及目的

第三節 各國之勞工結社及其進化歷程

第四章 勞工結社之組織及其目的下

第一節 各國之勞工結社及其構成之形式

第二節 勞工結社之組織及社員之資格

第三節 勞工結社之目的權限及事業

第一章 勞工結社之機能及團結權上

第一節 勞動者之團結結社及其機能

試取近世任何一國之勞工運動史觀之。勞動者之結社 Association; Vereinigung 其始每起於一時之團結。Combination; Verband 繼乃爲恒久之團結焉。

日本憲法仿效他國保障結社集會之自由。然則勞動者之團結結社當必不在例外。即一時之團結宜亦可以結社目之也。他國法制區分結社與團結爲二物者有之。結社之中包括一時的團結者亦有之。夫結社之意義不僅限於恒久之團結亦非有一定之意義存焉者。在英吉利與德意志普通所謂結社權 Right of Association 或結社之自由 Vereinigungsfreiheit 其意義實與團結權 Right to Combine or organize 或團結之自由 Koalitionsfreiheit 並無二致。不過德意志新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不言團結之自由而用結社之自由一語。其中命意某學者釋爲係欲避免有意確保一時團結權之同盟罷業權而然。謂應與同盟罷工權之觀

念分離不混。顧由同條所定因謀『工作條件及經濟條件』之維持改善而『結社』之條文觀之。則不僅勞動者之團結自由。即資本家本此意而結社。亦得保障其自由。如是解釋。方為確當。

辛慈海麥 Sinzheimer M. Koalition (團結) 者勞動者之 Vereinigung (結社) 之意義。所以別於勞動者以外之結社也。然就日本普通之用語觀之。團結之義。以一時的結合為較切。結社之義。則以恒久之結合為得解。然團結之事苟不止於一時則常成為團體。是故恒久之結合。稱之為團體。以別於一時之團結。此種名稱。較諸僅以團結結社兩名對立者為優。雖然。團結也。團體也。實異於簡單之集羣。蓋必有一定之目的與方法。此為常例。是以一時之團結。苟為具有某種目的之集羣——即有組織之結合——則與恒久之團結無以異也。

要而言之。勞動者之團結結社。與普通結社之目的方法。天然有異。區別兩種結社之標準。在乎是。而勞動者團結之機能。亦即因其目的方法異於普通結社之故而生。夫勞動者之團結。有一時與恒久之異。有如前述。其一時的團結。實以同盟罷工為主旨。恒久的團結或團體。則以構成勞工協會 Trade union; Arbeiterberufsverein 之形式為主旨。是以勞動者之團結

或團體。爲求達到後述之一定目的故。必採取一定之方法。其團結方法之最重要者。即爲同盟罷工。徵之實際上之互相團結。或爲組成團體之事。亦以同盟罷工爲直接主要之目者爲多。又有所謂團體協約或勞動協約者。其團結之方法。係由勞動者之團結或團體處理其事。此則近年之新辦法也。方今同盟罷工與團體協約二者相需爲用。而爲勞工協會對外和戰之二大方法。藉此二大方法以求達其目的。而勞動者團結之機能。深資發揮。更進一步。則以勞工協會爲某種代議體中最重要之單位。而行所謂會議協定。此則世界大戰後之產物也。惟其如是。而勞工結社之社會的機能。庶能發揮盡致。

是故不明勞動者團結之機能。則立法上難於決定勞工組合之目的與方法。猶之不明勞工團體之特性者。勢難認定勞工結社在法律上之地位與資格也。勞工團體之特性與勞工團結之機能兩端。實爲決定勞工結社之地位資格。與決定其目的方面之依據。苟不闡明勞工結社之特性與機能。則關於茲事之立法。末由規畫。苟不能決定勞工結社之地位與資格。及其目的與方法。則不能制定關於茲事之法律。在勞工結社法之承認勞工結社。而附以條件時。其所規

爲立法原則或立法條件者。即勞工結社之特性與機能爾。次如構成勞工結社法之地位資格與目的方法等。其因果牽聯。相關俱切。約言之。在勞工結社之目的未曾確認之前。必不能確立其法律上之資格。在勞工結社之方法未受保障之前。亦必不能確保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是故勞工結社之目的。實爲團體組織之目的。其目的。其組織。有不可離之關係存焉。勞工結社之方法。實爲結社團結之方法。其方法。其團結。亦有不可析之關係存焉。

循是以觀。勞工結社之機能。非先保障團結結社之方法。則無由發揮。唯考今日各國法制對於勞動者之團結結社。久不許其存在者有之。限制其團結之方法。抑壓其機能者有之。而多數立法例。其視勞工之團結結社。始則認爲不法。爲犯罪。繼則承認結社之自由。而限制其方法。同盟罷工。終乃撤廢此項制限。而認可其團結結社之本身。勞工結社——焉。日本自明治三十三年以來。憲法中固明定結社之自由者也。而治安警察法。則有制限團結罷工方法之規定。最近始知其非是。故已撤廢其制限矣。雖然。對於團結結社二事。迄未加以承認。即團結方法之中。比較平和之團體協約。猶未認其效力也。故勞工結社之機能。在法律上。事實上。均不獲發揮焉。

申言之。從勞工結社之特性以承認其法律之存在。基於勞工結社之機能。以確保其合法之行動。茲二者實爲關於勞工結社立法之二大原則也。

原夫同盟罷工。乃團結奮鬥之方法。而勞動協約。乃團體交涉之方法。二者相需爲用。是爲發揮勞工結社機能之源泉。第查各國關於勞工結社之立法。對此二大方法究係加以若何制限。均未完備。其在英國。嘗以勞工結社法與勞工爭議法相輔行之。其所以如是。則皆不外欲發揮勞工結社機能之旨趣而已。英國法制。以保護同盟罷工權而免除勞工社會因罷工而起之刑事民事責任。爲其特徵。法國法制。則以保障勞動協約權。而使關於權利之工會權能與法律上之效果。臻於明確。爲其明效。夫勞工爭議調停法。與勞工結社法爲有密切關係。自不待言。而關於勞工結社之立法。應使勞工之團結方法有所確保。此則不可等閒視之者也。以上二大團結方法。其詳姑待後爲之說。茲擬先就從來各國立法者對於勞工之團結結社。及其團結方法。向抱若何之態度。述其梗概。是則當取各國之勞工運動史以及勞工立法史以爲參考資料也。

於此當先一述勞動者之團結與階級爭鬥之關係。蓋勞動者之團結結社。徵之沿革。辯其性質。乃爭鬥性之團結。階級的結社也。同盟罷工與勞工結社。乃勞動者欲行階級爭鬥之團結結社也。退一步言。今日所有之勞工爭議。可視為階級爭鬥。今日所有之勞工運動。可視為階級運動也。然階級爭鬥其本義若何未臻明瞭。且亦未有不易之定論與法則。毋甯謂為實際上必有階級爭鬥之事實。同時而階級的協作。以至階級連帶之事實。亦非絕無其事者。譬如地主階級及資本階級間。即其一例。且階級爭鬥之事實。肇端於宗教社會。繼則行於政治社會。今則殆以經濟社會為中心。而習見其事。其間或為物質的經濟的爭鬥。或為精神上文化上之戰爭。甚至以暴力或作革命的戰爭者有之。其以理智或作改革的戰爭者亦有之。唯任屬何種戰爭。悉可謂以經濟上之利害為主題而發動也。但苟謂之階級爭鬥。則必有造成社會階級之運動。且必為由此運動以起之爭議。譬如其結果。一階級打倒他階級。或與同歸於盡。則必為一階級對於他階級之背叛。對於他階級之壓迫。然在本階級則為解放也。是以如勞工結社之團體的運動。如同盟罷工之團結的爭議。悉為勞工階級之背叛運動。或解放運動。而又為由此項運動所起

之爭鬥與爭議也。爲舉一切團體進化之歷程而觀。必有爭鬥與合作之兩途互相策應。且兩者之關係甚密。或爲謀合作起見而爭鬥。或由爭鬥而後皇合作之新形態。唯其如是。吾人期望將來務使用歷史上階級爭鬥之事實。逐漸進化以合於公理。符於正義。而以階級合作爲依歸。又常考無論何種爭鬥皆不備爲破壞。不僅爲行使暴力。亦不止於物質上之爭議已也。粵稽往事。推想將來。知其必有階級爭鬥之事實存焉。何以故。蓋因一國之社會。皆由階級集團之分立而成。而此等集團組織之成。因欲循社會全體進化之歷程而行。故非將各階級集團間所行之戰爭。爭議。使之合目的。合理想。且認定其內容價值不可準。此進化法則之勞工運動。或勞工爭議。取而化之。使有規範。合於社會。合於自律。合於民主。此即勞工結社所關之立法原則之基礎也。

第二節 各國關於勞工團結及結社方法之法制

欲談勞工團結結社之法律。詩如斯列瑟氏 H. H. Slessor 所言苟非考察其歷史的發生。決難完全了解。此與一國之社會發展經濟發展。有密切之關係。其起源似亦甚早。溯自紀元前六十二年時。羅馬及意大利之勞工結社。已所在多有。以是世相傳述。謂當時已有元老院議員

之一部。企圖立法而指此事爲不法者。即以在中古期。同業公會勃興之時代。所謂自由勞工之工人。頻頻試行反抗雇主團結。亦不易爲人認爲適法云。至近世歐洲勞工團結結社之立法。有發達最早者。則當首推英國矣。

英國當十四世紀鼠疫盛行。勞工人數銳減之際。則有壓制要求增加工資之法律。即愛德華三世之勅令——最初之技工及勞工條例也。自是以來。傭率之規定。與工作之強制。因國權之干涉。同時又爲保護勞動者之事。行之頗久。不過勞動者爲增加工資所生之一切集會結社。當然在禁止之列。迨至十六世紀。僅有技藝熟練之工人。其結社爲適法。若因賣買之制限。或工資之規定而結社。在普通法上。大抵認爲不法。至十八世紀初葉。因國家常認增加工資之結社爲徒黨 Conspiracy 性質而處罰之。於是向議會請願。解除禁止。不法結社之呼聲以興。在十七世紀以前之法律。查其與近世所謂徒黨一語相類之名詞。則未之見也。至十八世紀後半期。而一切勞工之團結。有悉趨於『由請願議會之計畫而至同盟罷工之目的』之勢。以是議會對於勞工之結社。乃持極端嚴峻之態度。會逢法蘭西大革命之影響。而一七九九年至一八〇〇年